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房地产企业、中介机构：

为从源头上防范非法集资活动，不断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和金融诈骗识别能力，现将防范非法集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高度警惕以下 10 种打着“投资、理财”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

- （一）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、“消费返利”等为幌子的。
- （二）以投资境外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。
- （三）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养老”为幌子的。
- （四）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。
- （五）以投资“虚拟货币”、“区块链”等为幌子的。
- （六）以“扶贫”、“慈善”、“互助”等为幌子的。
- （七）在街头、商场超市发广告的。
- （八）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。
- （九）“投资、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。
- （十）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

的。

二、重点防范和处置房地产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

- (一) 以分割销售并承诺售后包租的形式非法集资。
- (二) 违规预售商品房变相融资或“一房多卖”。
- (三) 以房地产项目名义向社会公众融资并承诺高额利息等。
- (四) 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众筹买房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的。

请各部门、各企业、各机构增强风险意识，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。

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5月25日

